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凯撒

股票代码：000796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C 座 10 层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C 座 10 层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 号准则》”）的规定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及《15 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录.....	3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凯撒旅业、*ST 凯撒、标的公司	指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谷信托	指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凯撒世嘉	指	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三亚中院	指	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
《重整计划》		经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六家子公司重整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	指	*ST 凯撒执行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由 11.58%被动稀释至 5.79%。
三亚市城郊法院	指	海南省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 金谷信托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C 座 10 层
法定代表人	马承宇
注册资本	22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3642K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公司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3-04-21 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情况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93.75% 股份，中国妇女活动中心持有 6.25% 股份。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C 座 10 层

2、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地区的居留权
----	----	----	----	-------	--------------

李洪江	董事长	男	中国	中国	否
叶郁文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陈振军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陆益龙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张圣平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张鸿波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二) 一致行动人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金谷信托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由于*ST 凯撒执行《重整计划》而使得上市公司的总股本发生变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 11.58%被动稀释至 5.7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除本次权益变动外，金谷信托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在合法合规且不违背相关规则和承诺的前提下，选择合适的时机减持或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3年10月27日，三亚城郊法院裁定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裁定凯撒世嘉持有的已质押给金谷信托的凯撒旅业93,000,000股股票归金谷信托所有，占公司总股本的11.58%。上述股份已于2023年12月8日划转。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凯撒旅业股份93,000,000股，占凯撒旅业总股本的比例由11.58%下降至5.79%。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变动股数 (股)	权益变动后	
	拟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拟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金谷信托	93,000,000	11.58%	0	93,000,000	5.79%
合计	93,000,000	11.58%	0	93,000,000	5.79%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3年12月8日，三亚中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3)琼02破3号之三】【(2023)琼02破4号之三】【(2023)琼02破5号之三】【(2023)琼02破6号之三】【(2023)琼02破7号之三】【(2023)琼02破8号之三】【(2023)琼02破9号之三】，裁定批准凯撒旅业及其六家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及其六家子公司的重整程序。

根据凯撒旅业《重整计划》，凯撒旅业将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约801,894,458股股票（最终实际转增的股票数量以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转增后，凯撒旅业总股本将增至约1,604,894,716股（含上市公司回购股份）。

因此，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5.7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凯撒旅业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利限制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023年10月27日，三亚城郊法院裁定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裁定凯撒世嘉持有的已质押给金谷信托的凯撒旅业93,000,000股股票归金谷信托所有，占公司总股本的11.58%。上述股份已于2023年12月8日划转。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二〇二三年 月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将备查文件的原件或有法律效力的复印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上市公司。备查文件包括：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海南省三亚市
股票简称	*ST 凯撒	股票代码	00079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C 座 10 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公司重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 A 股</u> 持股数量： <u>93,000,000 股</u> 持股比例： <u>11.58%</u>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u>人民币普通股 A 股</u> 变动数量：<u>0 股</u> 变动比例：<u>5.79%</u></p>
<p>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p>	<p>时间：2023 年 12 月 8 日，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凯撒旅业将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凯撒旅业股本增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比例被稀释。 方式：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在合法合规且不违背相关规则和承诺的前提下，选择合适的时机减持或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此页无正文，为《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二〇二三年 月 日